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徵人啟事

需求單位	學生事務處
職 稱	約僱級或約聘級工作人員
薪資待遇	薪資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學士級29,000/元；碩士級約36,160元/月。(均含勞、健保)
需求人數	乙名
工作內容	一、籌辦校慶活動 二、協辦畢業典禮 三、辦理學生班會、班遊輔導 四、綜理學生事務處各項相關綜合行政業務 五、綜理學生事務處學務會議、處務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之相關行政工作。 六、辦理「師長與學生有約座談會」相關事宜 七、辦理相關專案計畫或專案活動 八、其他交辦事項。
工作時間	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5：00。(必要時配合加班)
工作地點	11219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近捷運石牌站）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聘 期	109年2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 (2月份薪資依實際工作日給付，表現優良者俟聘期結束後，若校內各處室有職缺可推薦至用人單位)
資格條件	一、應具備以下資格： 1. 具大學畢業以上學歷可、碩士學位佳。 2. 中、英文文字能力佳、口語表達能力佳 3. 具電腦 Word、Excel、PowerPoint 等基本資訊文書處理能力。 4. 品行端正、主動熱忱、有責任感並善於溝通協調和執行力。 二、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聘(僱)用：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檢具資料	一、 個人履歷表(含學經歷、自傳、照片等資料)。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採國外學經歷者須檢附經駐外單位認證中譯本之影本、護照基本資料頁及移民署出入境紀錄影本)。 三、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四、 具結同意書(必填；電子檔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十七、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區下載)。 五、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各項證照影本、工作經歷、辦理活動佐證...等。
------	--

備註：

本職缺係應現職人員代理主管職務所遺業務所需，聘僱期間將配合現職人員代理時間辦理。

1. 應徵截止日期：請於109年2月7日(星期五)以前，寄達：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2. 應徵資料以郵寄方式寄送：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務處收」，信封上註明「應徵職務」：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約僱級或約聘級工作人員)。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不合者將不予通知，所送證件恕不退還。
3. 聯絡人：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陳組長；電話02-28227101轉2420。